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
409號

聯絡人：謝宜伶

聯絡電話：02-23111501#262340

電子信箱：MND06H921@staff.mil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二點附表一、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、第五點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四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9日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法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et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(請照辦)



內政部



1150117161

115/04/29